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品君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181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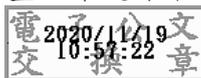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225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會議簽到單 (12690257_1093225775_1_ATTACH1.pdf、
12690257_1093225775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處109年11月6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75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09年11月3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9322333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總工程司室羅總工程司文明、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林政賢建築師事務所、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鄭志明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室、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7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S305 開標室

◎主持人：羅總工程司文明

記錄：林品君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 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市士林區溪山段三小段地號土地辦理增建建造執照，涉及面前現有道路未符合「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1. 本案應優先符合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20807424號函修正公告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檢討建造執照興建行為所設置之消防救災空間。
2. 本案係基地外聯外現有巷道「本市士林區至善路三段71巷弄」寬度涉及他人權利關係及相鄰他宗基地之使用範圍致無法滿足，在不造成鄰地交通及消防安全影響狀況之前提下得依本府工務局94年6月16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2798100號函說明二（略以）：「……若申請人或設計建築師未依消防局意見辦理退縮，並表示建築基地退縮有困難之情形時，則先行送消防局審查確實無礙消防後，再由本局核發建造執照。……」規定程序辦理。
3.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

提案二：有關○○○建築師事務所於本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

地號等7筆土地辦理建造執照，涉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0條第3項臨接較寬道路面寬計算方式及容積率適用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本案基地土地使用分區位屬原住四之一部分，雖位於兩條計畫道路交叉口，惟臨接較寬道路面寬小於16公尺，爰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條第3項：「依第二項規定且於都市計畫圖上已標示為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之一種住宅區之地區，建築基地臨接道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下者，其容積率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提案三：有關○○○建築師事務所於本市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地號等24筆土地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涉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1. 倘本案及鄰地街廓申請案（萬華段二小段○地號等12筆土地）之建造執照內容與本次會議提案內容一致，且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決議在案時，得視為符合「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1項（略以）：「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寬度及構造，除都市計畫及建築技術規則另有規定外……」但書之規定。
2. 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